

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

111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本會法人主辦單位：農田水利署

查核時間：111 年 9 月 21 日

壹、財團法人基金與營運概況：

該基金會為原七星農田水利會全額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宗旨係以促進農業發展，建立農業與工商業均衡之現代化國家，推動有關農業及水利等公共政策之研究及培育農業及其有關社會傑出人才。該法人設立時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3 億元，政府捐助比例為 100%，至 110 年底基金總額為新臺幣 3 億元，政府累計捐助比例為 100%。110 年部份計畫執行因疫情影響暫緩執行，惟運作情況尚可，業務有達成設立宗旨，且財務尚可，不須接受政府補助，符合捐助章程及設立目的。

貳、行政監督報告查核：

一、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基金、營運、財務及績效等事項與本次實地查核結果所載事項相符。

二、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人事及法制等事項與本次實地查核結果所載尚有待改善事項，分述如下：

(一)行政監督報告所載人事管理無待改善事項，惟本次實地查核結果，尚未訂定薪資管理要點，尚待改善。

(二)行政監督報告所載法制規範無待改善事項，惟本次實地查核結果，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就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管理制度，未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定，尚待改善。

參、過往行政監督報告及實地查核之缺失改善情形：

一、基金及營運：無待改善事項。

二、人事管理：109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人事管理」之「其他待改善事項」，敘明儘速依人事規則第 13 條規定，訂定薪資管理要點部分，本次實地查核結果，尚未改善。

三、財務管理：無待改善事項。

四、績效評估：無待改善事項。

五、法制規範：109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就該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第 10 條及第 12 條規定內容，提供相關修正建議，經查該章程業已參採本會意見修正在案。

肆、待改善事項：

一、基金及營運：無。

二、人事管理：該基金會並未訂定薪資管理要點，且未於相關管理規定納入獎金發給規範，爰建請該基金會儘速依「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兼職費薪資及獎金支給原則」第 3 點規定訂定相關規定。復查前開支給原則第 3 點第 2 款規定以，有關兼職費之支給基準，董事、監察人非屬現職軍公教人員部分，由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審酌財務運作狀況、人員羅致困難度及內部衡平性，參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規定辦理；必要時，得超過該表領受限制，惟不得超過各該農業財團法人董事長及經理人以外之其他從業人員待遇基準範圍。該基金會雖就董事監察人兼職費訂定支給基準，惟該支給基準並未就兼職費訂定上限規定，爰建議於該支給基準附則增列「領受限制參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規定」。

三、財務管理：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應經董事過半數同意。本次查核經洽詢問該基金會，其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並未經董事過半數同意，爰請確實依前開規定辦理。又查該基金會之記帳憑證(傳票 2-3)核章欄位有漏章部分，已請會計人員補正，爾後應避免類此缺失發生。

四、績效評估：無。

五、法制規範：

(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

1. 有關行政監督報告五、法制規範(一)財團法人管理制度訂定情形，就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等管理制度，載明各函文號，惟查各該號函係檢送董事暨監察人會會議紀錄報本會時，併附前開管理制度到會，是本會僅以前開函完成備查程序，與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規定前揭管理制度須報主管機關核定不符，爰該基金會前揭管理制度應重新陳報主管機關核定。
2. 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報主管機關核定；復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本編製準則)第 5 條規定，農業財團法人依應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之性質及管理上之需要，訂定其會計制度。基金會係依「農業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建立會計制度，本會於 106 年 8 月 7 日以農水字第 1060721390 號函備查，惟前開作業規範已於 108 年 4 月 22 日廢止。本會依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爰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發布本編製準則，自 108 年 2 月 1 日施行(同本法施行日期)。爰該基金會應依現行規定重新檢視其會計制度，如有未合時宜部分應予修訂或重新建立，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二)財團法人法規檢討情形：

依財團法人法第 8 條第 1 項明定捐助章程應記載事項，其中包含董事及監察人之資格，惟基金會章程第 7 條僅明定第一屆董事及監察人資格，建請予以明確規範由財團法人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資格；次查章程第 19 條規定「董事長缺席時由常務董事互推一人為會議主席」，與財團法人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長不能行使職權，且無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尚有未符，建請配合規定修正之（法務部 110 年 1 月 25 日法律字第 11003501560 號函釋可資參照）。另查章程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所定由財團法人選任之董事及監察人，其董事會之決議係採普通決議或特別決議？尚有未明，惟財團法人法第 45 條第 2 項第 5 款明定董事之選任及解任屬重要事項範疇，需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並陳報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爰建請將董事之選任納入第 21 條列舉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之重要事項，以資周妥。

伍、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基金及營運：無。

二、人事管理：本屆董事 15 人，其中男性 12 人、女性 3 人，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應達 1/3 以上之規定；監察人 3 人，其中男性 2 人、女性 1 人，核符上開任一性別比例規定。建議於任期屆滿前如遇董事出缺須改聘，或下屆改選（聘）時優先選任女性，逐步達成性別比例 40%之目標，並研議於章程規範董事、監察人性別比例，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三、財務管理：無。

四、績效評估：無。

五、法制規範：無。

陸、其他：

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17 條規定，基金會應以符合其所屬資通安全責任等級之要求，訂定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查基金會尚未訂定資安維護計畫，應儘速訂定。